

# 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上天梯中心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上天梯中心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舍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舍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上天梯中心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上天梯中心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上天梯中心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教体字〔2024〕103号及区政府批示
4. 资金来源：信财指〔2023〕538号
5. 工程内容：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上天梯中心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施工期间，甲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合格，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符合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1353000.00元)；

##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和工程造价：

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 811800.00 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10 % 大写 135300.00 元。

3. 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5. 工程造价及决算评审：工程竣工，经甲方及工程监督等有关人员按照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核实工程量并报送区政府安排的评审部门据实决算评审，以决算评审金额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建材取价按施工同期“信阳工程建设造价信息”执行。决算评审后，决算评审价少于合同价时，除质量保证金（决算资金 5%）在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拨付外，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决算评审价超出合同价，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宇威，施工现场管理员薛文定。

## 七、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项目学校委派施工监督人员\_\_\_\_\_对工程实施监督，教体局委派质量监督人员\_\_\_\_\_对工程实施监督。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

4.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施工工期，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

3.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工程完工后提供工程技术资料 2 套。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信阳市羊山区西环路

邮政编码：464100

法定代表人：彭传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9FEY831T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金盾花园

1号楼1单元802号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董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账 号：411501010100160501